



博山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4

第1期（总第11期）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 博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博山区加快工业产业集聚发展有关政策暂行规定的通知
(博政发〔2014〕6号)····· (4)
- 博山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意见
(博政发〔2014〕16号)····· (6)
- 博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博山区加快陶琉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
(博政字〔2014〕29号)····· (8)
- 博山区人民政府关于2014年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暨绿化工作的意见
(博政发〔2014〕7号)····· (10)
- 博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城镇行政执法工作的实施意见
(博政发〔2014〕14号)····· (13)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
(博政办发〔2014〕3号)····· (14)
-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博山区全面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方案的通知
(博政办发〔2014〕16号)····· (15)
-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知
(博政办发〔2014〕19号)····· (18)
-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博山区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规定的通知
(博政办发〔2014〕32号)····· (19)
- 博山区人民办公室关于促进博山区外贸进出口持续稳定增长的扶持政策

（博政办发〔2014〕15号）·····	(24)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淄博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规定的通知	
（博政办发〔2014〕20号）·····	(25)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博山区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的通知	
（博政办发〔2014〕27号）·····	(27)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博山区危险路段整治工作的通知	
（博政办发〔2014〕33号）·····	(30)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博山区开展房地产企业会计信息质量及税收征管质量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博政办发〔2014〕34号）·····	(32)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博山区企业信用监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博政办发〔2014〕37号）·····	(34)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博山区村民及村级组织自采自用砂实施细则的通知	
（博政办字〔2014〕9号）·····	(37)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博山区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博政办字〔2014〕15号）·····	(38)

博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博山区加快工业产业集聚发展 有关政策暂行规定的通知

博政发〔2014〕6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博山区加快工业产业集聚发展有关政策暂行规定》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博山区人民政府

2014年2月11日

博山区加快工业产业集聚发展有关政策暂行规定

为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结构，切实加快我区工业产业集聚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提升，特制定如下政策规定：

第一条 产业导向

按照布局集中、产业集聚、用地集约的原则，统一规划新区工业区布局，提高道路、通讯、电力、供排水、供气、治污等基础设施水平。科学合理布局工业项目，新区工业区入园企业应按所属产业划分，原则上进入相应的产业片区发展，提高产业协作配套能力。坚持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相统一，以发展高端高质高效产业为主攻方向，鼓励支持优势企业整体搬迁至新区工业区发展，新建项目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节能降耗等指标应达到国家和省市区规定的行业准入条件，并经有资质的专业评估评审机构认定。投资强度一般不低于240万元/亩，容积率一般不低于1.0，建筑系数、产出效益和创造税收等不低于国家和省市区规定标准。在主要依靠市场优胜劣汰的同时，运用行政、法律手段，依法关闭一批浪费资源、污染环境、影响生态及水源和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对于城市

核心区内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我区发展要求的企业，区政府将按照“依法拆迁，依法补偿”的原则逐步关停，土地依法收回储备。

第二条 土地政策

（一）从新区工业区以外整体搬迁至新区工业区发展的企业，用地价格按省市确定我区的同期相应工业地价据实测算。经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评估符合以下投资标准的，分别按以下用地价格测算，该用地价格与省市确定我区的同期相应工业地价差额用于鼓励企业整体搬迁和新建项目建设，该奖励资金于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完成后拨付。具体地价为：投资形成固定资产2亿元以上的，按12.5万元/亩测算；投资形成固定资产2亿元以下1亿元以上的，按13.5万元/亩测算；投资形成固定资产1亿元以下5000万元以上的，按14万元/亩测算；投资形成固定资产5000万元以下或用地面积15亩以下的，原则上不再单独供地，按照科学布局、集聚发展原则统一安排进入规划的标准厂房区，标准厂房区内企业自建厂房用地价格按14.5万元/亩测算。以上用地价格均包含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

费、征地管理费、耕地开垦费、耕地占用税和征地补偿费，不包含契税、挂牌交易费和社保基金。建设用地指标根据项目建设进度需求分期供给。按照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的相关要求，鼓励企业建设多层厂房或预建多层厂房基础，多层厂房一般不低于 3 层，容积率应达到 1.2 以上。

(二) 位于城市核心区（东至五岭路，南至南过境路，西至滨博高速路，北至北山路）内，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整体搬迁企业，其城市核心区内土地由区政府委托区土地储备交易中心按照市政府批准我区工业性质相应用地价格依法收回储备，地上附属物经专业评估公司评估后由区土地储备交易中心据实补偿，相应土地、资产过户到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名下。城市核心区内原土地招拍挂出让后，纯收益部分的 30%-50%由区政府按照“一事一议”原则奖励搬迁企业，用于鼓励企业整体搬迁和新项目建设。

第三条 财政政策

(一) 从新区工业区以外整体搬迁至新区工业区的企业上缴税收形成的区级财政留成部分，其正式投产前一年度的基数仍作为迁出地的财政基数；以后年度增长部分迁入地和迁出地按 6:4 的比例分成。

(二) 从新区工业区以外整体搬迁至新区工业区，且项目投资规模达到 5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自企业整体搬迁投产之日起，第 1-3 年按企业实际上缴企业所得税区级留成形成的地方财政收入部分等额奖励企业，第 4-5 年按企业实际上缴企业所得税区级留成形成的地方财政收入部分的 50%奖励企业，用于鼓励企业整体搬迁和新项目建设。

(三) 从新区工业区以外整体搬迁至新区工业区标准厂房区自建、租用或购买标准厂房进行生产经营，且项目投资规模达到 2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自企业整体搬迁投产之日起，第 1-2 年按企业实际上缴企业所得税区级留成形成的地方财政收入部

分等额奖励企业，第 3-4 年按企业实际上缴企业所得税区级留成形成的地方财政收入部分的 50%奖励企业，用于鼓励企业整体搬迁和新项目建设。

(四) 上述第(二)、(三)款，均需扣除相关企业原税收基数，并按现行区镇（街道、开发区）财政体制有关规定，由区镇（街道、开发区）两级共同承担。

(五) 新区工业区以外镇、街道的招商引资项目进入新区工业区的，招商企业上缴税收形成的区级财政留成部分按企业坐落地和招商主体镇、街道 6:4 的比例分成。

第四条 基础设施配套政策

(一) 新区工业区的基础设施建设，必须按照区政府统一规划要求，由所在镇政府或开发区管委会牵头制定具体建设规划，经区政府批准后实施。

(二) 由区政府确定的产业集聚区骨干道路，骨干道路上桥梁及其他配套设施的建设费用由区政府和建设项目所在镇、开发区按 5:5 比例共同承担。建设项目争取到的上级扶持资金，按出资比例抵扣区、镇（开发区）的投资。

(三) 除国家、省市有明确规定外，企业整体搬迁形成的区级综合开发配套费免缴；相关区级行政事业性收费实行先征后返。

第五条 工业地产建设政策

对产品有技术保障、有市场前景、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但暂时没有资金能力购置土地、建设厂房的搬迁企业，区政府按照“协作开发、定向建设”的原则，委托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根据企业生产需要和建设要求，与搬迁企业签订代建协议，先期为企业购置土地并建设生产厂房及相关配套设施，土地、房产等产权落户在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名下，相关税费由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依法缴纳。工程开工前，搬迁企业需向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支付工程预算价格的 10%作为定金，该部分定金可抵扣租金或购置款。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并达到投用

条件之日为建设期，原则上不超过 1 年。建设期超过 1 年的，计息期按 1 年期计算（下同）。建成后搬迁企业可根据协议约定，选择向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租赁使用土地、厂房及配套设施，或通过一次性购买、分期购买、先租后购等方式实现土地、厂房及配套设施的产权转让。产权转让过程中产生的相关税费由搬迁企业依法缴纳，其中区级行政性收费项目予以免除，事业性收费按最低标准执行，市级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由相关部门帮助予以协调尽量减免。具体按以下办法执行：

（一）工程竣工并达到投用条件后一次性购买的。购置土地价格按照本规定第二条（一）款相应政策执行，购置厂房及配套设施按工程决算价格计算，购置款应加计自协议签订之日起同期银行贷款利息，并扣除已支付的定金。

（二）工程竣工并达到投用条件后分期购买的。购置土地价格按照本规定第二条（一）款相应政策执行，购置厂房及配套设施按工程决算价格计算。第一期应自交付之日支付购置款的 40%，加计自协议签订之日起同期银行贷款利息，并扣除已支付的定金；第二、三期付款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一年，各支付购置款的 30%，利息按自协议签订之日起同

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 计算。

（三）工程竣工并达到投用条件后租赁使用的。租赁期限一般为 3-5 年，租赁价格按照“保本微利”原则，由区财政、物价部门按照工程决算价格核准确定，租金按年度预支付，定金可抵扣租金。租赁期满企业可申请延长租赁期限，每次延长期为 1 年，延长期租金由区财政、物价部门按照“保本微利”原则及该资产当年度市场评估价格核准确定。

（四）租赁期满后一次性购买的。土地价格按当年度区政府制定的同类用地价格计算，厂房及配套设施按市场评估价格执行。

（五）鼓励吸引企业资本、金融资本及其他社会资本参与工业地产建设经营，合作方式原则上参照本规定第五条执行。

第六条 其他说明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两年。区政府已出台的文件规定与本文规定相抵触的，以本规定为准。本规定由博山区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BSDR-2014-0010003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快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意见

博政发〔2014〕16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09〕36 号文件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09〕127 号）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意见》（淄政发〔2012〕27 号）精神，强化政策导向作用，激

发中小企业创业发展热情，全面推动我区中小企业转调创，特制定本意见：

（一）**设立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按照省、市关于区县均应设立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并列入年度考核的要求，从 2014 年起设立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500 万元，以后每年增长 10%。专项资金由财政拨付，区中小企业局负责制定专项资金

使用办法，经区政府同意后组织实施。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扶持高科技、高成长型中小微企业、重点产业集群调整提升和延伸产业链、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

(二) 加快中小企业贷款担保体系建设。成立由政府出资参股的中小企业担保公司。以政府参股方式牵头，吸纳民间资本及外来资本，逐步建立完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为全区各类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

(三) 完善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建设。规范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运营模式，创新服务理念及服务方式，全面提高服务水平。设立多媒体教学培训室，开办中小企业大讲堂，全方位为企业培训经营管理人才。把服务中心建成具备创业辅导、管理咨询、人才培养、信息服务、法律服务、闲置资产盘活及产权交易等功能的综合服务机构。

(四) 加强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进一步完善国家级机电泵类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的服务功能，依托国家级耐火材料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加快构建区域性耐火材料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充分利用好各级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形成中小企业提供技术研发、试验、推广及产品设计、加工、检测的公共技术支持系统。

(五) 推进小微企业孵化平台和创业成长基地建设。结合我区小微企业发展需求，近郊各镇、街道要用两年左右的时间，各规划建设一到两处创业园区和标准厂房，为小微企业的孵化和创业成长搭建发展平台。政府及相关部门在融资服务、技术服务、人才服务、政策服务等方面给予倾斜扶持，以培育壮大科技型、创新型小微企业群体。

(六) 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抓好中央和监管部门出台的各项加大中小企业融资支持政策的贯彻落实，引导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认真执行服务小企业相关措施意见。加大金融创新力度，加快中小微企业融资增信工程、助保贷信贷业

务等金融业务推进工作，并重点加大对单户授信500万元以下小型微型企业的信贷支持。

(七) 落实各项税收优惠政策。(1)到2015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6万元(含6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中小企业因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纳税的，经省级税务机关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但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3)对列入环境保护、节能节水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的中小企业投资项目，税务部门要按规定给予所得税优惠。(4)到2014年10月31日，对金融机构向小型微型企业贷款合同免征印花税。(5)将符合条件的农村金融机构金融保险收入减按3%征收营业税的政策延长至2015年12月31日。(6)严格执行税收征收管理法律法规，不得违规向中小企业提前征税或者摊派税款。

(八) 加强组织领导。区政府成立由分管区长任组长、区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博山区加快中小微企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中小企业局，定期研究中小微企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及时制定解决方案和政策措施。

本意见自2014年5月9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1日。

博山区人民政府

2014年4月9日

BSDR-2014-0010002

博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博山区加快陶琉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

博政字〔2014〕29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博山区加快陶琉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规定》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博山区人民政府
2014年3月17日

博山区加快陶琉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规定

为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深入挖掘我区深厚的陶琉文化底蕴,充分发挥区域特色优势,进一步提高陶琉文化产业的创意水平和品牌价值,现就鼓励艺术陶瓷和琉璃产业加快发展,制定如下政策规定:

第一条 鼓励艺术陶瓷及琉璃生产企业和艺术大师建立研发机构。当年被评为国家级工程研究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的,分别一次性奖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单位10万元;被评为省级技师工作站、技能大师工作室的,分别一次性奖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单位5万元;被评为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的,分别一次性奖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单位3万元;被评为省级公共服务平台、“一企一技术”中心、行业(产品)研究院的,分别一次性奖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单位2万元;被评为市级行业(产品)研

究院、省级优质产品生产基地内龙头企业的,分别一次性奖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单位1万元。

第二条 鼓励陶琉行业人才发展。对一直在博山从事陶琉艺术创作或50岁以前在博山从事陶琉艺术创作累计满30年且现仍在博山从事陶琉艺术创作的中国工艺美术大师、中国陶瓷艺术大师、中国玻璃(琉璃)艺术大师分别给予每月500元政府津贴;对60岁以上、在博山从事陶琉艺术创作累计满30年且现仍在博山从事陶琉艺术创作的中国内画艺术大师、山东省工艺美术大师给予每月200元政府津贴。对于同时享有国家级、省级艺术大师称号和博山区颜山英才称号的,按照级别高的一项享受相关待遇,不重复享受。

对由区行业主管部门推荐,获得省轻工行业首席技师的,给予每月200元政府津贴。

对新获得中国工艺美术大师、中国陶瓷艺术大师、中国玻璃(琉璃)艺术大师、中国内画艺术大师称号的分别一次性奖励5000元、4000元、4000

元、3000元，对新获得山东省工艺美术大师、山东省陶瓷艺术大师、山东省玻璃（琉璃）艺术大师、山东省内画艺术大师称号的分别一次性奖励2000元、1500元、1500元、1000元。

对全区范围内能够提供拜师带徒证明且在行业内普遍认可的、徒弟新获得省级以上艺术大师称号的，对省级以上带徒艺术大师按照新获得省级以上艺术大师奖励标准分别给予一次性相应奖励。

第三条 鼓励陶琉艺术大师和从业者参加国家级、省级博览会。对由区行业主管部门组织，获得中国轻工业联合会评审活动金奖、银奖、铜奖的作者分别一次性奖励2000元、1500元、1000元；获得中国陶瓷工业协会、中国日用玻璃协会、中国工艺美术协会评审活动金奖、银奖、铜奖的作者分别一次性奖励1500元、1000元、800元；获得山东省轻工业协会、山东省工艺美术协会、山东省陶瓷工业协会评审活动金奖、银奖、铜奖的作者分别一次性奖励1000元、800元、500元。（对由两个及两个以上作者共同完成的作品，奖金由第一作者支配。）

第四条 鼓励艺术陶瓷、琉璃生产企业建立展厅或购物中心。展厅、购物中心面积在200—300m²的，一次性给予2万元扶持资金；面积在300—500m²的，一次性给予3万元扶持资金；面积在500m²以上的，一次性给予5万元扶持资金。

鼓励企业及大师在北京、上海及省会城市建立对外展示中心。对在北京、上海建立的展示中心，面积在100—150m²的，一次性给予2万元扶持资金；面积在150—200m²的，一次性给予3万元扶持资金；面积在200m²以上的，一次性给予5万元扶持资金。对在省会城市和其他直辖市建立的展示中心，面积在200—300m²的，一次性给予2万元扶持资金；面积在300—400m²的，一次性给予3万元扶持资金；面积在400m²以上的，一次性给予5万元扶持资金。

鼓励企业及大师新建陶瓷、琉璃博物馆，对博物馆面积在200—300m²的，一次性给予4万元扶持资金；面积在300—500m²或达到三级博物馆标准的，一次性给予6万元扶持资金；面积在500—1000m²或达到二级博物馆标准的，一次性给予8万元扶持资金；面积在1000m²以上或达到一级博物

馆标准的，一次性给予10万元扶持资金。

第五条 鼓励985、211院校的陶瓷琉璃专业教授和中国工艺美术大师、中国陶瓷艺术大师、中国玻璃（琉璃）艺术大师入驻博山建立工作室或实习基地。所需土地（由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经营管理的土地）在10年内免费提供给大师及教授使用，10年之后实行一事一议，出售或者租赁给大师及教授使用，土地出让金区级留成部分全额奖励大师及教授。鼓励国家级、省级陶琉艺术大师入驻中国（博山）陶琉艺术大师村。对入驻的国家级陶琉艺术大师，用地3亩给予30万元扶持资金，不足3亩的，按比例奖励；对入驻的省级陶琉艺术大师，用地3亩给予10万元扶持资金，不足3亩的，按比例奖励。

第六条 鼓励陶琉企业及陶琉大师积极参与并带头落实知识产权保护，对当年授权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分别给予2500元、300元、150元奖励。

第七条 鼓励新建艺术陶瓷、琉璃生产企业及大师工作室，支持艺术陶瓷、琉璃生产企业多上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及区域产业发展规划、节能减排要求的大项目、好项目。对于新建以及列入区级重点项目的企业和工作室，当年应缴纳的区级行政性收费予以免除，事业性收费除国家、省市有明确规定的，均按最低标准执行。

第八条 鼓励陶琉企业及大师加大对外宣传，对在国家级媒体投放广告的，给予广告费用5%的资金补贴；对在省级、部委媒体投放广告的，给予广告费用3%的资金补贴。

第九条 考核办法

各受益单位及个人要于每年12月31日前依据本文规定自行向区陶瓷琉璃行业办公室申报当年度奖励项目，由区陶琉办牵头，区发改、经信、科技、财政、商务、文化、国税、地税、文改办等部门根据申报事项和工作职能提供数据及资料，并经区陶瓷琉璃行业办公室审核汇总上报区政府，区政府研究批准后兑现奖励政策。

第十条 本规定自2014年3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17年2月28日。以往区政府所制定政策与本文规定相抵触的，以本规定为准；与博山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加强陶琉传统产业

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博人才〔2013〕3号)相重复的奖励事项,不再享受本规定相关奖励政策;以上规定与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以国家

政策、法律、法规为准。本规定由博山区陶琉行业办公室负责解释。

博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 2014 年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暨绿化工作的意见

博政发〔2014〕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确定的建设以富裕、生态、文化、幸福、平安为标志的活力博山、魅力山城的战略部署,积极推进“一核二区三片”、“北工南游”整体规划布局,进一步加快绿化进程,改善生态环境,全面提升我区造林绿化整体水平,确保如期实现国家森林城市创建目标,结合工作实际,现就我区 2014 年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工作暨绿化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

植树造林、绿化祖国,是造福子孙后代的伟大事业。近年来,中央、省、市区相继出台了一系列加快造林绿化工作的方针政策,对绿化工作提出了新任务、新要求。全区上下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广泛宣传党和国家的各项造林绿化方针政策,调动全区人民关心、支持、参与绿化工作的主动性、积极性。要充分认识到造林绿化是每个公民应尽的光荣义务,是建设家园、治理山河、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的一项重大战略举措。各级各部门要以创建国家森林城市为核心,努力调动全社会力量,大力推进全区绿化工作深入开展。

二、明确任务,突出重点

2014 年全区绿化工作的主要任务是:突出抓好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创建目标;加快生态绿化进程,确保全区新增合格造林面积 2.8 万亩,完成绿色通道提升改造 100 公里,森林

抚育 5 万亩,花卉苗木基地 0.5 万亩,义务植树 150 万株。

(一) 加快推进荒山造林进程。以太河水库水源地保护区和淄河、孝妇河上游流域为重点,按照生态、景观、效益同步提高原则,结合长江防护林工程的实施,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全力打造示范工程和精品工程,完成荒山造林 1.5 万亩,改善生态环境,健全生态结构,完善生态功能。

(二) 大力实施经济林建设工程。立足山区资源优势,结合太河水库水源地保护区扶持政策,以规模化布局、标准化生产和产业化经营为方向,积极引进名优特新果品,进一步优化结构,提高质量。以猕猴桃、蓝莓、核桃等为主,新建优质标准化经济林基地 1 万亩。同时,引导林业产业进行系列开发。充分利用现有森林资源,做强林产品加工业、森林旅游业、林下种养业,实现森林资源的系列开发、多次增值。同时,扶优扶强一批重点林业产业企业,发挥示范、引导、带动作用。

(三) 积极实施森林围城工程。以孝妇河上游流域为核心,以改善城区周边及北部工业区生产、生活环境为出发点,重点对城乡结合部、居民生活区、工业园区周边的荒山、道路、水系实施生态修复和景观绿化,完成森林围城 0.3 万亩,全面恢复城镇及近郊的生态环境。

(四) 继续完成绿色通道提升改造工程。以“绿成荫、路成网、树成景”为绿化主体,以建设集“景观美化、休闲服务、全面优化、特色鲜明”于一体

的绿色屏障为目标，完成绿色通道提升改造工程100公里，重点对仲临路、博沂路东西线、银龙路、珑山路西域城段、五阳湖路、天高路等骨干道路两侧林带进行高标准提升改造，突出节点绿化，丰富绿化层次，全面提升景观效果。

（五）全力推进村镇绿化美化工程。立足我区实际，突出地域特色，积极发展庭院经济，搞好村镇绿化美化，使村镇周围的道路、水系、空闲地全部绿化美化起来，使辖区内林木分布均匀、景观层次丰富、植被长势良好，生态环境更加优美和谐。年内力争新增1个省级绿化模范镇，按照省级绿化示范村标准建设25个示范村。

（六）努力搞好森林抚育工程及林场建设。加强森林抚育管理工作，进一步优化林分结构，改善森林卫生状况，增强林木抵抗自然灾害的能力，改善林木品质，提高木材利用等级和木材总产量，确保年内完成5万亩森林抚育任务。加强对志公坪等5处区级集体林场的建设管理，着力抓好森林经营项目实施，进一步增强林场发展后劲，促进林场经营管理科学化、规范化。

（七）加快推进花卉苗木基地建设。把花卉苗木产业作为促进农民增收、增强林业发展活力的方向性工作来抓。结合气候、土壤等立地条件，引进一批适合推广的花卉苗木品种，实行规模化种植。同时，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积极扶持壮大龙头企业，增强辐射带动效应。以石马、源泉、博山、池上等南部四镇为主，完成花卉苗木基地建设0.5万亩。

（八）认真做好湿地公园建设。按照规划设计，继续实施五阳湖、圣天湖等人工湿地建设，凤凰天池积极争创市级湿地公园，着力打造一批集生态保护、科普教育、文化展示、水质净化、观光旅游等多功能于一体的生态休闲乐园。

（九）积极开展义务植树活动。义务植树是加快国土绿化的重要措施，积极开展义务植树活动，有助于增强全社会的绿化意识，提高全区绿化水平。目前我区大面积荒山已经绿化，未绿化荒山多属“裸山”、“瘦山”，分布偏远，土层瘠薄，造林难度大。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积极履行法定义

务，确保全面完成150万株义务植树任务。

三、加强领导，落实措施

（一）提高认识，明确职责。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造林绿化和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切实抓紧抓好。各镇（街道、开发区）要根据各自任务（见附件），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明确责任，将各项任务分解落实到村庄、山头、地块。区林业部门要抽调专业技术力量，实行包镇（街道、开发区）、包工程责任制，具体负责各单位造林绿化的技术指导，确保造林绿化任务保质保量完成。

（二）强化督查，严格奖惩。为确保全年绿化任务和国家森林城市创建目标顺利完成，区财政将拿出专项资金用于造林绿化和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工作，对荒山绿化及植树节活动用苗，由区财政无偿提供。区政府将成立专门督查组对各单位绿化工作进行不定期督查，并将该项工作纳入对各单位年度考核。对任务完成好的，予以通报表彰，并作为评先树优的重要依据；对弄虚作假、没有完成任务的，责令限期整改，并追究单位主要负责人责任。

（三）加强管理，依法治绿。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造林绿化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林地征占用审核审批、林木限额采伐等制度，加强封山育林工作，严禁林区放牧，严禁乱砍滥伐野生植物、乱捕滥猎野生动物、乱垦乱占林地，及时查处破坏树木等违法行为，巩固绿化成果，确保全区林木资源安全。

（四）深化改革，落实政策。不断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进一步明晰林地使用权和林木所有权，放活经营权，落实处置权，保障收益权。在不改变林地用途的前提下，林地承包经营权人可依法对拥有的林地承包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进行合理流转。积极推广公益林、商品林等纳入中央财政补贴的农业保险，进一步保障和调动经营者造林绿化的积极性和爱林护林的自觉性，进一步解放和发展林业生产力，进一步激发林业发展活力，不断开创我区造林绿化事业新局面。

2014 年 2 月 26 日

附件

全区 2014 年造林绿化任务分配表

项目 单位	新增合格片林（亩）				绿色通道提升 改造（公里）	绿化示 范村 （个）	森林 抚育 （亩）	花卉 苗木 基地 （亩）	义务 植树 （万 株）
	荒山 造林	经济 林基 地	森林 围城	小计					
开发区	1000		700	1700	8	6	6000		16
池上镇	2200	3000		5200	7	5	6000	1000	12
源泉镇	2300	2000		4300	21	3	7000	1000	23
博山镇	3000	3000		6000	37	5	7000	1000	24
石马镇	2200	2000		4200	10	2	5000	2000	12
八陡镇	1100		500	1600	5	2	6000		13
白塔镇	1100		700	1800	2	1	3000		12
山头街道	1400		600	2000	8	1	6000		13
城东街道	500		500	1000	2		3000		18
城西街道	200			200			1000		7
合计	15000	10000	3000	28000	100	25	50000	5000	150

博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城镇行政执法工作的实施意见

博政发〔2014〕1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理顺城市管理体制，提高城市管理水平，加强城镇容貌管理，明确界定和规范在城市管理中部门和镇（街道、开发区）的职责权限，为居民创造良好的生活和居住环境，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强化建筑市场管理工作等意见的通知》（淄政发〔2009〕9号）和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市城管执法局《关于在重点镇中心镇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试点工作的意见》（淄府法发〔2005〕5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以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为主线，以强化城镇行政执法管理、优化城市总体环境为目标，进一步完善城市管理体制，实现管理重心下移，充分发挥基层优势，建立全方位、无缝隙、全覆盖管理模式，进一步提高管理效能，实现我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新突破，积极促进我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明确工作职能、完善执法机构

（一）机构设置

1. 成立博山区城镇管理行政执法大队，设执法大队长1名，副大队长2名，为正科级全额财政拨款事业单位（编制及人员由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中自行调剂）。

2. 各镇组建城镇管理执法中队，机构名称为：xx镇城镇管理执法中队。池上镇、源泉镇、博山镇、八陡镇城镇管理执法中队为正股级，白塔镇、石马镇城镇管理执法中队为副科级。编制3—10人，由所在镇政府正式人员中调剂（人员不足的可根据实

际情况招聘协管员）。

3. 各街道城市管理执法中队为正股级，编制3—10人，区城管执法局派驻中队长1人，队员2—5人，副中队长由所属街道配备，其余人员由所属街道配齐（人员不足的可根据实际情况招聘协管员）。

4. 开发区城市管理监察大队升格为正科级，配备队长1名，副队长2名，原编制、经费渠道、隶属关系等不变。

5. 依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02〕17号文件做好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通知》（鲁政发〔2002〕96号）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方案〉的通知》（淄政发〔2003〕173号）有关规定，各镇（街道）管理行政执法中队的公务补贴依照公安人员标准执行。

（二）执法管理范围及权限

1. 依据《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等规定，各镇（街道）负责区城管执法局管辖区域以外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各镇（街道）管理执法中队具体承担管理工作。

2. 区城管执法局、各镇人民政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规定，负责城乡规划执法工作。各城镇管理执法中队具体承担管理工作。

3. 开发区城市管理监察大队依据中共博山区委博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对博山经济开发区实行全方位授权管理的实施意见》（博发〔2003〕14号文件），负责本辖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

（三）管理体制

1. 区城镇管理行政执法大队负责做好对池上镇、博山镇、石马镇、源泉镇、八陡镇、白塔镇城镇管理执法中队人员培训，业务指导、监督检查和

考核工作。

2. 各镇城镇管理执法中队，实行双重管理，以镇政府管理为主。中队的人员配备、财务经费、办公场所、执法装备等由各镇政府负责，人员装备、执法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中队负责人由各镇提出人选，报区城管执法局备案后任命。

3. 各街道城市管理执法中队，实行双重管理，以街道管理为主。中队的财务经费、办公场所、执法装备等由各街道负责，人员装备、执法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4. 各镇（街道）管理执法人员的服装、标志、证号、胸牌，由区城管执法局统一制发、编号、备案和管理，经费由各镇（街道）负责。

5. 各镇（街道）管理执法中队执法文书、罚没票据统一从区城管执法局领取，罚没款一律由区城管执法局上缴财政，不得以收费、罚没收入作为经费来源。

6. 建立健全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对各镇（街道）

管理执法中队实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评议考核机制。严格内部管理，不断加强思想政治、职业道德和遵纪守法教育。新配备的人员，须参加市、区法制部门组织的公共法律知识培训，考试合格者，由市、区法制部门颁发行政执法证件，方可上岗。上岗人员按要求着统一制式服装和标志。

三、加强组织领导，抓好工作落实

建立区城镇管理行政执法大队、城镇管理执法中队是城市管理重心下移、加强城镇管理的一项重要举措。各镇（街道）要按照有关工作要求，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专门领导班子和办事机构，把此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认真组织实施，2014年5月底前组建完成。区城管执法局要及时指导开展执法工作，确保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向镇（街道）延伸工作顺利实施。

博山区人民政府

2014年4月2日

BSDR-2014-0020001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提高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

博政办发〔2014〕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提高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淄政办发〔2013〕73号）要求，经区政府研究确定：自2013年10月1日起，将我区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每月360元提高到420元。

标准和补助水平提高后，各级要按原渠道积极筹措资金，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1月7日

BSDR-2014-0020002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博山区全面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 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方案的通知

博政办发〔2014〕16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

现将《博山区全面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2月28日

博山区全面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省、市农业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全面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现制定如下方案。

一、任务目标

在完成第一、二批试点工作的基础上，在全区全面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力争2014年6月底前全面完成，解决承包地块面积不准、四至不清、空间位置不明、登记簿不健全等问题，实现承包面积、承包合同、经营权登记簿、经营权证书“四相符”，承包地分配、承包地四至边界测绘登记、承包合同签订、承包经营权证书发放“四到户”，进一步稳定和完善农村土地承包关系，建立健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管理制度，实现登记管理信息化。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尊重历史、正视现实。严格执行国家“现有土地承包关系要保持稳定并长久不变”的规定，以已经签订的土地承包合同和已经颁发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为基础，正视现实状况，有效解决农民实际承包经营的土地面积与原合同记载不

一致等问题，稳定农户承包权、放活土地经营权。

（二）坚持依法办事、规范有序。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开展工作，严格政策界限和工作程序，按照法定登记内容和程序开展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严禁发生侵害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行为。

（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民主协商。做到内容、程序、方法和结果“四公开”，切实保障农民对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以农民认可为标准，充分依靠农民群众自主协商解决工作中遇到的矛盾和问题，可以确权确地，也可以确权确股不确地。

（四）坚持积极稳妥、不留后患。坚持原土地承包关系不变；坚持承包户承包地块、面积相对不变；坚持二轮土地承包合同的起止年限不变；严禁借机违法调整和收回农户承包地。妥善解决疑难问题，避免产生新的矛盾，保持农村和谐稳定。

（五）坚持因地制宜、分级负责。确权登记颁证工作要在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统筹推进，强

化部门协作，形成整体合力。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切实负起责任，确保工作任务顺利完成。

三、工作内容

(一) 清理核实土地承包档案。以二轮土地承包以来建立的农村土地承包档案为基础，对农村土地承包底册进行全面清理核实，全面摸底查清本辖区内农村土地承包合同、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簿、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等相关情况。

(二) 查清承包地块面积和空间位置。在对土地承包情况进行摸底调查的基础上，以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成果为基础，以依法按政策签订的土地承包合同、发放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和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为依据，鼓励采用“图解+实测”和其他简便易行的土地测绘方法，开展土地承包经营权权属调查勘测，查清承包地块面积、四至和空间位置。测绘结果经村（组）公示、镇审核后，作为确认、变更、解除土地承包合同以及确认、变更、注销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依据。

(三) 建立健全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簿。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等法律法规，建立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簿。已建立登记簿的，要依据上述规定进一步健全，充实完善承包地块的面积、四至、地类和空间位置；未建立登记簿的，要在现有土地承包合同、证书的基础上，结合本次确认的承包地块、面积和空间位置等登记信息，建立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簿。

(四) 加强承包经营权变更、注销等日常管理。在建立健全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簿的基础上，规范开展土地承包合同变更、解除和土地承包经营权变更、注销等日常管理工作，按照山东省农业厅确认的证书样式，颁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

(五) 做好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资料归档。严格执行土地承包档案管理规定，实现同步部署、同步检查、同步总结、同步验收。坚持分级管理、集中保管，建立健全整理立卷、分类归档、安全保管、公开查阅等制度。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档案由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负责集中保管。

(六) 实施土地承包经营信息化管理。各镇（街道、开发区）要依托全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管理信息系统建立完善土地承包基础信息数

据库，将确权登记信息录入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农村土地承包合同、土地流转合同、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簿的信息化管理，确保测绘数据的安全及管理信息系统正常运转。建立健全土地清查、经营权登记、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纠纷调解仲裁以及档案管理等各项工作制度。

(七) 建设农村土地流转交易平台。各镇（街道、开发区）在社会管理服务中心建立农村土地流转交易服务平台，村（社区）设立信息员，建立健全农村土地流转交易流程和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土地流转交易，落实承包地经营权的融资功能。

四、操作流程

(一) 准备前期资料。收集整理承包合同、土地台帐、登记簿、农户信息等资料，形成农户承包地登记基本信息表。处理国土“二调”或航空航天影像数据，形成用于调查和实测的基础工作底图。

(二) 入户权属调查。根据基础工作底图和农户承包地登记基本信息表，入户实地进行承包地块权属调查，由农户进行确认。对存在争议的地块，待争议解决后再登记。入户调查结束，经工作组审核后，由所在镇（街道、开发区）写出书面验收申请，相关资料交由测绘公司。

(三) 测量地块成图。按照农业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试点工作规程（试行）》规定的“农村承包土地调查技术规范”要求对承包地块进行测量和绘图，并标注地块编码和面积，形成承包土地地籍草图。

(四) 公示审核。由村、组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工作组审核地籍草图后，在村、组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7天。对公示中农户提出的异议，及时进行核实、修正，并再次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由农户签字确认后作为承包土地地籍图，由村组上报镇（街道、开发区）。镇（街道、开发区）汇总并核对后上报区人民政府。

(五) 建立登记簿。根据镇（街道、开发区）上报的登记资料，由区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按照统一格式建立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簿。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簿应当采用纸质和电子介质。为避免因系统故障而导致登记资料遗失破坏，应当进行异地备份。有条件的地方，应当采取多种方式多地备份。

(六) 完善承包经营权证书。由区级采购印制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以镇（街道、开发区）为单位依照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簿记载内容，做好承包经营权证书的打印、发放工作。

（七）建立农村土地承包管理信息系统。各镇（街道、开发区）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根据登记过程中形成的影像、图表和文字等材料，按照全区统一的标准和要求建立农村土地承包信息数据库和农村土地承包管理信息系统。

（八）资料归档。按照区农业局、区档案局《关于加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档案工作的通知》（博农字〔2013〕77号），由镇（街道、开发区）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整理登记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九）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承包期内，因下列情形导致土地承包经营权发生变动或者灭失的，进行变更、注销登记：一是因集体土地所有权变化的；二是因承包地被征占用导致承包地块或者面积发生变化的；三是因承包农户分户等导致土地承包经营权分割的；四是因土地承包经营权采取转让、互换方式流转的；五是因结婚等原因导致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并的；六是承包地块、面积与实际不符的；七是承包地灭失或者承包农户消亡的；八是承包地被发包方依法调整或者收回的；九是其他需要依法变更、注销的情形。根据当事人申请，由区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依法办理变更、注销登记，并记载于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簿。

五、工作步骤

（一）组织发动阶段（2014年3月5日前）。重点做好四项工作：一是村（社区）成立由村党组织、村委会、村务监督委员会、村集体经济组织主要负责人和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等人员组成的工作实施小组，具体负责本村（社区）的农村承包土地登记。二是各镇（街道、开发区）制定全面开展农村承包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的具体实施方案，并于3月5日前报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备案。三是宣传发动。镇（街道、开发区）和村（社区）要分别召开镇村干部会议、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大会进行宣传动员。四是开展培训。使各级工作人员掌握相关政策法规和业务知识，明确工作任务，掌握操作

规程。

（二）调查摸底阶段（2014年3月31日前）。重点做好三项工作：一是查清承包土地现状。对二轮土地延包方案、台帐、承包合同、经营权证等土地承包相关原始档案资料进行全面清查整理，对照第二次土地调查及2012年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清产核资成果，查清每块承包地的名称、坐落、面积、四至、权属性质、土地种类和经营方式，根据调查结果填写《农户承包地基本信息登记表》。二是查清农户家庭承包状况。对承包人，承包经营权共有人和承包地块、面积、四至、土地变动等各方面情况进行收集、归纳、整理、核对。三是完善土地承包关系。对工作中发现和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要妥善研究、及时解决，进一步完善土地承包方案、合同等。

（三）测绘公示阶段（2014年5月31日前）。重点做好两项工作：一是勘测定界。按照农业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试点工作规程（试行）》的规定要求，采取实测、“图解+实测”或其他简便易行的方法开展测绘，编制农户承包土地地籍草图，确保数据真实、准确、无误。二是公示确认。村（社区）实施小组对测绘编制的农户承包土地地籍草图审核后，在村务公开栏进行公示。对农户有异议的，要及时进行核实、修正，并再次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由农户签字确认后作为承包土地地籍图，由村（社区）上报镇（街道、开发区）。镇（街道、开发区）汇总并核对后上报区人民政府。

（四）登记颁证阶段（2014年6月30日前）。重点做好四项工作：一是建立健全登记簿。根据镇（街道、开发区）上报的登记资料，区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按照统一的格式，建立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簿。二是颁发证书。按照“申请、审核、登记、发证”的登记程序，以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簿为依据，由区人民政府核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三是建立管理信息系统。根据登记过程中形成的各种资料，建立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管理信息系统。四是归档保存。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有关资料归档集中保存。

（五）总结验收阶段（2014年7月31日前）。一是对承包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进行全面梳理、总结，对没有完成的村（社区）集中力量进行攻坚，

确保全面完成确权登记颁证工作任务。二是开展检查验收。区领导小组将对所辖镇（街道、开发区）确权登记颁证工作进行检查验收，迎接市领导小组进行检查验收。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涉及面广，情况复杂，政策性强。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切实把这项工作作为巩固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和深化农村改革的突出重点，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明确工作进度，确保工作成效。各镇（街道、开发区）党（工）委、政府（办事处、管委会）是工作推进责任主体，党（工）委书记、镇长（主任）是具体责任人。区委农工委、区农业局是协调督导责任主体，负责总牵头、总督导，是业务指导责任主体，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同志是直接责任人。

（二）确保工作质量。要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步骤开展工作，不能降低工作标准，不能违背工作要求，坚决杜绝怕麻烦、减程序、走形式，片面追求进度的现象。

（三）准确把握政策界限。严格执行农村土地承包法律和政策规定，对实测面积，经公示后据实登记，作为确权变更依据。实测面积不与按延包面积确定的农业补贴基数挂钩，不与农民承担费用、劳务标准挂钩，严禁借机增加农民负担。对延包不完善、权利不落实和管理工作不规范的，要先予以依法纠正。对土地承包经营权权属存在争议和纠纷的，先依法解决，再进行登记确权。

（四）妥善处理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要按照保

持稳定、尊重历史、照顾现实、分类处置的原则依法妥善处理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凡是法律法规和现行政策有明确规定的，要严格按照规定处理；凡是法律法规和现行政策没有明确规定的，要依照法律法规和现行政策的基本精神，结合当地实际妥善处理。要认真开展信访稳定风险评估，制订切实可行的应急处置预案，实行全面参与、全程监控，确保把矛盾解决在萌芽状态，解决在基层。要引导当事人依法理性反映和解决土地承包经营纠纷，通过协商、调解、仲裁、诉讼等渠道化解矛盾。

（五）充分尊重农民群众的主体地位。要充分尊重群众意愿，发挥农民群众的主观能动性，坚持每个步骤都与农民群众酝酿讨论、每个环节都邀请群众参与，每个争议都由村民协商解决，每项成果都要公示并经群众签字确认，依靠农民群众办好自己的事。

（六）加强检查指导。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周调度通报一次；成立 3 个督导组，每 10 天督导一次。同时成立工作督导组，至少每周两次到镇（街道、开发区）指导工作。对措施不当、工作不力、违背政策，导致农民集体上访或发生群体性事件、其他恶性事件的，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

本方案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BSDR-2014-0020003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知

博政办发〔2014〕19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有关企业：

为加快我区城市能源结构调整步伐，改善大气

环境质量，按照《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淄博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知》（淄政办发〔2013〕70 号）规定，结合我区建成区规划发展变

化，现将我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以下简称“禁燃区”）的范围进行划定，现通知如下。

一、高污染燃料的界定

依据国务院《关于划分高污染燃料的规定》，“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下列燃料或物质为高污染燃料：

（一）原（散）煤、煤矸石、粉煤、煤泥、燃料油（重油和渣油）、各种可燃废物和直接燃用的生物质燃料。（树木、秸秆、锯末、稻壳、蔗渣等）

（二）含硫量超过 0.3%（指可排放硫含量）的固硫蜂窝型煤，硫含量超过 0.5%、灰份含量大于 0.01%的柴油、煤油，含硫量超过 30 毫克/立方米、灰份含量大于 20 毫克/立方米的人工煤气。

二、“禁燃区”的范围

北至北山路，西至西过境路，南至南过境路，东至张博路-珑山路（夏家庄段）-五岭路-执信路-文姜路（窑广段）-石碳坞西路，整个区域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不包括华能淄博白杨河发电有限公司）。

三、“禁燃区”的管理

（一）在“禁燃区”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改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现有的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除用于城市集中供热外，有关单位和个人必须按要求限期拆除或改造，改用天然气或其他清洁能源。自本通知实施之日起，“禁燃区”范围内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

（二）在“禁燃区”范围内，煤炭等高污染燃料经营站点必须按要求限期进行搬迁。自本通知实施之日起，“禁燃区”范围内禁止销售高污染燃料。

（三）逐步取缔热电联产范围内的供热锅炉、工业蒸汽锅炉及各种洗浴锅炉，大力发展热电联产。

（四）环保、经信、财政、规划、城管、住建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大气污染防治的监管、服务工作，采取有效措施，支持、引导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的单位和个人利用清洁能源，保障城市生产、生活的顺利进行。

（五）对违反规定在“禁燃区”内燃用高污染燃料的，由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六）车用燃料暂不划入禁燃范围，推荐使用清洁能源。区政府依据城市总体规划及区域发展规划，对禁燃区范围适时进行调整并予以公布。

本通知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3 月 1 日

BSDR-2014-0020004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博山区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规定的通知

博政办发〔2014〕32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相关企业：

《博山区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规定》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4月1日

博山区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落实道路交通安全责任，有效控制交通违法行为，预防交通事故发生，维护良好的道路交通秩序，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山东省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规定》和《淄博市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规定》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区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按照权责一致的原则，实行政府领导、部门监管、单位负责、社会参与的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

第三条 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分为政府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车辆所属单位主体责任。

第二章 政府领导责任

第四条 区、镇人民政府（含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下同）主要负责人对辖区内的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分管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负责人对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其他负责人对分管范围内涉及的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负相应的领导责任。

第五条 区、镇人民政府应当履行下列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职责：

（一）将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纳入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和城乡建设总体规划，保障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与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城乡建设相适应，保障

道路交通安全经费，完善道路交通安全设施；

（二）科学编制城市综合交通规划，落实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划，制定并实施道路交通安全评价制度，加强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建设，保证道路交通安全设施与其他基础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时投入使用；

（三）完善道路交通事故抢险救援机制，建立、健全应急处置预案，加强抢险救援队伍、装备建设，及时救援、处置、善后处理发生在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事故；

（四）定期分析本辖区的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情况，与下一级签订《年度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目标责任书》，及时研究解决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对道路交通安全重大隐患整改事项及时作出决定；

（五）组织宣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规章，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和公益活动；

（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六条 区人民政府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委员会、镇人民政府道路交通安全办公室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建立道路交通安全联席会议制度，区级联席会议每季度召开一次，镇级联席会议每月召开一次；

（二）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的决定和部署，督导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的落实，解决道路交通安全工

作中的重大问题；

（三）研究、贯彻、执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政策及有关文件、规定，并结合实际提出具体实施意见；

（四）组织相关部门、单位和专家，定期分析评估辖区道路交通安全形势，通报道路交通安全情况，督促落实防范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五）开展调查研究，总结推广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经验；

（六）监督、检查、指导各成员单位、下级政府、有关部门，对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情况；

（七）组织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目标完成情况的检查、考核和评定。

第七条 镇人民政府要落实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机构制定的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措施，配备专职交通安全管理员，协助有关部门和机构做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组织、指导、督促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配备专（兼）职交通安全协管员，做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第三章 部门监管责任

第八条 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健全已进入工信部《汽车公告管理》的生产企业及《改装车公告管理》的企业行业管理制度，加强汽车生产企业市场准入管理和生产一致性管理；会同公安、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组织对电动自行车、燃油助力车和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进行安全技术认证。

第九条 教育主管部门应当将中小学校（幼儿园）的校车安全工作情况纳入学校（幼儿园）安全管理工作年度考核内容；指导和督促学校（幼儿园）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和乘车安全教育；对学校将学生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纳入综合素质评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条 公安机关负责机动车和驾驶人的管理，实施机动车登记、查验和驾驶人安全教育、考试工作；巡查和整治道路交通秩序，依法查处交通违法行为；处理道路交通事故，定期分析道路交通事故成因和特点，及时提出做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对道路沿线重大建设项目组织进行交通影响评价；会同有关部门排查道路交通安全隐患，下达《重大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

第十一条 监察机关应当依法对本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及其公务员、本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任命的其他人员、下一级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履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职责情况实施监察，对不履行或者未按照规定职责和程序履行道路交通安全职责的有关人员，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第十二条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将道路交通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作为全民普法教育的重要内容，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开展道路交通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活动。

第十三条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及时组织维护、养护城市道路，保持路面完好；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做好道路、停车场、道路配套设施的规划、设计、验收，加快公共停车设施和人行道、非机动车道、无障碍通行设施的建设；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技术规范，落实新建、改建、扩建城市道路的交通信号灯、城市道路标志标线、物理隔离等道路交通设施建设、维护费用，及时整治存在安全隐患的道路、桥梁和设施。

第十四条 交通运输部门应当按照有关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加强对公路、桥梁的管理，设置和完善公路交通标志标线、物理隔离等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对事故多发或存在安全隐患的危险点（段）采取有效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公路施工报备制度，落实施工单位安全主体责任，督促公路施工单位按照安全操作规程布设施工作业区，保证施工规

范有序；履行道路客、货运输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在作出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时，严格审查运输经营者的安全生产条件、车辆技术状况、驾驶人从业资格；负责车站（场）的安全监督管理，督促汽车客运站经营管理者履行安全检查职责，落实安全管理措施；严格执行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市场准入制度，加强资格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建立道路交通事故快速抢救机制，完善道路交通事故救援体系；组织、协调市、区县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做好道路交通事故伤员的急救、转运工作。

第十六条 旅游部门应当督促A级旅游景区落实道路交通安全措施；协助公安机关和交通运输部门加强对旅游包车及驾驶人员的监管，督促旅行社团运送旅客时选择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旅游包车客运车辆。

第十七条 规划部门应当做好城市综合交通规划（包括停车场规划、慢行交通规划等）工作，配合做好对道路沿线重大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工作。

第十八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指导、协调和监督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对存在重大道路交通安全隐患的下级人民政府及时下达整改指令书，限期整改；对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客（货）运输车辆、校车发生的道路交通责任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第十九条 城管执法部门应当及时整治城区占道经营等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乱点、堵点，保障道路畅通。

第二十条 文化广电新闻等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交通安全公益宣传机制，督促广播电视等播出机构免费发布道路交通安全公益广告和协查公告，对社会公众进行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第二十一条 农机管理部门应当严格实施农业机械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和农业机械驾

驶证的发放与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检验、驾驶人审验和安全教育工作；加强对农机驾驶人培训单位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严格执行机动车、非机动车生产企业登记制度，依法查处销售不符合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及其配件的行为；依法查处无照经营非机动车的行为；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查处生产、销售未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和生产、销售拼装机动车或者生产、销售擅自改装的机动车以及无照经营机动车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会同公安机关依法加强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的监督检查；加强对机动车、非机动车成品及其配件生产企业和道路交通安全防护产品生产企业的产品质量监督；依法查处非法拼装、改装机动车，生产不符合安全技术标准的机动车、非机动车及其配件和未取得工业产品许可证擅自生产电动自行车等行为。

第二十四条 气象部门应当及时向媒体、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供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为有关部门和机构启动应急预案以及公众了解灾害性天气信息提供便利。

第二十五条 保险行业协会应当督促保险企业执行保险费率浮动制度，将保险费率与机动车交通违法、事故情况挂钩；监督协调有关保险企业做好道路交通事故的理赔工作；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建立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的信息共享机制。

第二十六条 红十字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规定，广泛深入的开展以“自救互救”为主要内容的应急救护知识宣传、普及活动，进行初级卫生救护培训，组织群众参加现场救护；在公安、交通运输部门的协助下，对伤病人员和其他受害者进行救助。

第二十七条 社会管理综合治理机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机构应当将构成犯罪的严重交通违法行为与社会管理综合治理、文明单位评选挂钩。有关单位因所属工作人员酒后驾驶、涉牌涉证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纪律处分的，取消该单位和个人当年度评优创先资格。

第二十八条 政府其他相关部门应当结合各自职责，认真落实道路交通安全监管责任。

第四章 车辆所属单位主体责任

第二十九条 车辆所属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道路交通安全制度，教育职工自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组织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检查，整改道路交通安全隐患，落实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

第三十条 车辆所属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的道路交通安全责任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贯彻执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规章，掌握本单位的道路交通安全情况；

（二）建立并组织实施本单位的道路交通安全制度和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的操作规程；

（三）将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与本单位的生产、科研、经营等活动予以统筹安排；

（四）对本单位所属的公路营运载客汽车、旅游客车、危险物品运输车、校车安装具有卫星定位功能的行驶记录仪，保持正常运行，并由专人监管；

（五）对本单位道路交通安全检查中发现的隐患负责整改；

（六）对有多次交通违法行为或发生责任事故的驾驶人予以离岗培训、调整工作岗位或者辞退。

第三十一条 车辆所属单位应当确定本单位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人，具体负责下列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一）拟定年度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计划，组织实施日常道路交通安全检查等工作；

（二）建立健全车辆管理、使用、保险、维修、

保养和车辆安全运行技术等档案；定期组织车辆安全检查，确保车辆安全性能良好，制止不符合安全技术条件的车辆上道路行驶，消除事故隐患；

（三）建立安全管理台账，及时了解掌握驾驶人工作强度、违法、事故和安全行车等情况；

（四）对驾驶人进行跟踪教育，定期组织道路交通安全学习和培训和安全驾驶检查评比活动；

（五）接受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对其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检查、指导和教育培训。

第三十二条 专业运输单位和其他拥有专用运输车辆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录用机动车驾驶人时，应当对其驾驶资格进行核查，对不符合相应资格要求的，不得录用；

（二）对录用的机动车驾驶人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和相关道路交通安全知识的培训、考核，建立档案，并每月向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

（三）建立机动车行驶安全信息档案，定期查询交通违法信息，及时督促有关责任人接受处理；机动车及驾驶人转入、转出、变更等信息，每月向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

第三十三条 以承包、租赁或者委托等方式经营管理机动车辆的，应当在合同中明确规定各方的道路交通安全责任。承包、承租或者受委托单位应当在经营管理范围内履行道路交通安全职责。

第五章 检查考核与监督

第三十四条 区、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的检查考核制度，健全检查考核机制，制定检查考核标准，明确检查考核的内容、方法和程序。

第三十五条 检查考核工作每年进行一次，由区人民政府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委员会组织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落实道路交通安全责任的情况进行检查考核。

第三十六条 区、镇人民政府应当将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纳入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安全生产、文明城市创建检查考核范围，并将考评结果作为领导干部业绩评定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七条 区人民政府对考核结果予以通报，对执行不力的限期整改。

第三十八条 区、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道路交通安全总结报告制度，每年12月25日前，专题报告上一级人民政府。

第三十九条 公安、交通运输、安监等部门应当加强对交通运输企业履行主体责任的检查考核，每半年开展一次道路交通安全等级考核评定；将考核结果与客运线路招投标、运力投放以及保险费率、银行信贷等挂钩，不断完善企业交通安全管理的激励约束机制；对安全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企业，主管部门应依法责令其停业整顿，对整改不达标的按规定取消其相应资质。

第四十条 区、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社会监督

机制，设立举报电话，动员人民群众积极参与，广泛听取民意，查改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改进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第四十一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按照《山东省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规定》、《淄博市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规定》进行责任追究。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所称车辆所属单位，是指拥有或者使用机动车辆的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组织、个体工商户以及未办理工商登记以自有车辆从事生产经营的个人。

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以自有车辆从事营运的，按个体经营户论。“道路”，是指公路、城市道路和虽在单位管辖范围但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地方，包括广场、公共停车场等用于公众通行的场所。

第四十三条 本规定自2014年4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

博山区人民办公室 关于促进博山区外贸进出口持续稳定增长的扶持政策

博政办发〔2014〕1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促进我区外贸进出口持续稳定增长，全力支持外贸企业发展，进一步提高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推动全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结合我区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对进出口企业实行增量奖励，对出口企业较上年每增加出口额100万美元的，奖励人民币2000元；对进口企业较上年每增加进口额1000万美元的，奖励人民币1万元。

二、对当年通过相关资格评审被认定为省级以

上外贸转型升级示范企业的，奖励人民币3万元。

三、对泵类产品出口基地、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日用陶瓷出口监管示范区等省级以上出口基地公共服务平台，每新建一处且投资额在人民币100万元以上的，每处奖励人民币3万元。

四、对当年获得省级以上审核认定的出口名牌，奖励企业人民币3万元。

五、对在境外投资设厂、设立营销网络、建立技术研发中心的企业，奖励人民币3万元；对当年获得对外工程承包资质且实现营业额的企业，奖励人民币3万元。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2月26日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淄博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规定的通知

博政办发〔2014〕20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强化辖区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改善大气环境质量，现将《淄博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规定》转发给你们，请按照各自职责，认真贯彻执行。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3月4日

淄博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规定

第一条 为了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保护和改善大气环境,保障公众身体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山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和《山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

第三条 各区县人民政府(含高新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应当将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工作纳入本行政区域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和综合考核评价体系,制定和实施高污染机动车淘汰、限制通行以及车用燃油升级等政策措施,控制机动车排放污染物总量。

第四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

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经济和信息化、公安、财政、交通运输、质量技术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的有关工作。

第五条 各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政策措施,鼓励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新技术的开发应用,组织推广新能源汽车并规划建设相应的充电、加气等配套设施和柴油车车用尿素供应体系。

公共交通、环境卫生等行业和政府机关应当率先使用新能源汽车。

第六条 各区县人民政府应当优化城市功能和路网布局,推广智能交通管理,优先发展公共交通事业,加强步行、自行车交通系统建设,并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错峰上下班等具体措施。

第七条 实行黄色环保检验标志机动车（以下简称黄标车）淘汰补贴制度，具体政策按照《淄博市黄标车提前淘汰补贴工作方案》执行。

第八条 对黄标车实行限制通行制度。本市城市建成区，已于2013年12月1日起全面实施黄标车禁行措施；其他限制通行的区域，由市人民政府另行规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九条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要加强对黄标车禁行区域和道路的管控，依法查验机动车环保检验标志，及时查处黄标车进入禁行区域和道路的违法行为。

第十条 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强对营运机动车的监督管理，支持引导黄标车进行更新改造，并按规定对达到营运期限的黄标车及时办理退出手续；大力推行使用清洁燃料，鼓励推进清洁能源机动车的开发、生产、销售和使用，率先在公交车、出租车等营运行业推行使用清洁燃料（天然气、电能等），加速公交车、出租车清洁燃料改造步伐，确保中心城区公交车清洁燃料改造率达到100%、出租车达到95%，其他区县公交车和出租车清洁燃料改造率达到85%以上；在本市辖区内从事建筑渣土、沙石、煤炭以及其他散装物料运输的车辆，混凝土搅拌企业新购车辆，要推广使用以清洁燃料为动力的新型散装物料全密闭运输车辆；要加强车辆维修企业监管，将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纳入对车辆营运、机动车维修的监督管理内容，并定期向社会公布具备资格的企业名单。

第十一条 生产、销售的车用燃油应当符合下列国家标准：

（一）自2014年1月1日起，车用汽油达到国家第四阶段标准；

（二）自2015年1月1日起，车用柴油达到国家第四阶段标准；

（三）自2018年1月1日起，车用汽油、柴油达到国家第五阶段标准；

第十二条 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负责督促炼油企业抓好生产设备升级改造，协调有关部门搞好车用油品市场日常监督工作，协调做好车用燃油调整升级和市场供应工作。

车用燃油的生产、销售企业应当做好车用燃油生产工艺和生产、销售设施、设备的调整升级，保证车用燃油质量。

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规定标准的车用燃油。

第十三条 质量技术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油品质量抽查监管制度，加强对车用燃油质量的监督管理，及时查处生产、销售不合格车用燃料等违法行为，查处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布。

第十四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加强对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情况的监督检查，建立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信息系统，推广使用机动车排气遥测装置，并定期向社会公布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情况；全面实施机动车环保定期检验制度，开展机动车抽检及机动车排污申报工作。

第十五条 加大对高排放车辆的监管力度，严格新购机动车准入及二手车转入标准，严格落实《山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对未达到我省执行的国家阶段性机动车排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新购机动车，公安部门不予办理机动车注册登记。严格二手车转入标准，对未达到我省执行的机动车排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市外登记的在用机动车，公安部门不予办理机动车转移登记。机动车未取得环保检验标志上路行驶的、行驶的机动车排放黑烟等明显可视排气污染物等违法行为的，公安、交通运输、环保等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依据《山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及相关规定进行严格查处。

第十六条 各区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

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按规定制定和实行黄标车淘汰补贴制度的；

（二）不按规定查处进入禁行区域和道路的黄标车的；

（三）不按规定查处生产、销售不符合规定标准的车用燃油等违法行为的；

（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2014年2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博山区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的通知

博政办发〔2014〕2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博山区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3月18日

博山区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推进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确保实现水资源开发利用和节约保护的主要目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法律法规和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的通知》（淄政办发〔2014〕5号）等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考核工作坚持客观公平、科学合理、系统综合、求真务实、简便易行的原则。

第三条 区政府对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情况进行考核，区水务局会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监察局、区财政局、区国土资源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局、区审计局、区环保分局、区统计局等部门、单位组成考核工作组，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区水资源管理办公室作为考核工作组的办事机构，承担考核工作的综合协调和日常事务。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是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责任主体，其主要负责人对本行政区域水资源管理和保护工作负总责。

第四条 考核内容为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目

标完成情况，制度建设和措施落实情况（包括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水资源管理制度建设及相应措施落实情况）。

考核主要控制指标详见附件。

第五条 考核评定采用评分法，满分为100分。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考核得分90分以上为优秀，80分以上90分以下为良好，60分以上80分以下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第六条 考核工作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对应，每5年为一个考核期，采用年度考核和期末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在考核期的第2至5年上半年开展上年度考核，在考核期结束后的次年即下一个考核期的第1年上半年开展期末考核。

第七条 区水务局按照本办法附件中明确的主要控制目标，综合考虑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现状、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等情况，报经区政府同意，于每年4月底前确定下达各镇（街道、开发区）的年度控制目标，同时抄送考核工作组其他成员单位。

第八条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应在每年1月底前将本地区上年度或上一

考核期的自查报告报区政府，同时抄送考核工作组各成员单位。

第九条 考核工作组依据有关监测和统计资料，对各单位自查报告进行核查，对各镇（街道、开发区）进行重点抽查和现场检查，综合评分，划定考核等级，形成年度或期末考核报告。

第十条 区水务局在每年 3 月底前将年度或期末考核报告报区政府，经区政府审定后，向社会公告。

第十一条 经区政府审定的年度和期末考核结果，交由干部主管部门，作为对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十二条 区政府对期末考核结果为优秀的镇（街道、开发区）通报表扬，对在水资源节约、保护和管理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省、市、区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十三条 区政府对年度或期末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镇（街道、开发区）通报批评，并对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

年度或期末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镇（街道、开发区），要在考核结果公告后一个月内，向区政府作出书面报告，制定限期整改措施，同时抄送考核

工作组各成员单位，由区监察局、区水务等单位监督整改。

整改期间，暂停该地区建设项目新增取水和入河排污口审批，暂停该地区新增主要水污染物排放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对整改不到位的，由监察机关依法依规追究该地区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十四条 对在考核工作中瞒报、谎报的镇（街道、开发区），予以通报批评，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十五条 区水务局会同区有关部门根据《淄博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实施方案》组织制定《博山区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实施方案》，报区政府审定。

第十六条 根据国家及省、市、区政策调整和经济技术条件的变化等客观情况，区水务局会同区有关部门对本办法适时进行修订，报区政府审定。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十二五”末各镇（街道、开发区）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主要指标控制目标

附件

“十二五”末各镇（街道、开发区）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主要指标控制目标

单 位	用水总量控制目标 (万立方米)	用水效率控制目标		水功能区控制目标 (水质项目达标率, %)	水资源费征收控制目标 (征收任务完成率, %)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比 2010 年下降比例 (%)	农田灌溉水有效 利用系数		
开发区	700	19	0.65	80	100
池上镇	390	19	0.65	95	100
源泉镇	580	19	0.65	95	100
博山镇	490	19	0.65	95	100
石马镇	445	19	0.65	95	100
八陡镇	220	19	0.65	80	100
白塔镇	300	19	0.65	80	100
山头街道	510	19		80	100
城东街道	90	19		80	100
城西街道	60	19		80	100
区自来水公司	2000				100
全 区	5785	19	0.65	80	100

注：1. 各镇（街道、开发区）取用自来水水量含在自来水公司指标内。2. 各镇（街道、开发区）2015年后的用水效率控制目标，待市里确定下达各区县控制目标后，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另行制定。3. 征收任务完成率=实际收费金额 / 下达征收任务数×100%。4. 各镇（街道、开发区）年度水资源费征收任务，由区财政局会同区水资办于每年4月底前制定下达。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博山区危险路段整治工作的通知

博政办发〔2014〕3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改善我区道路交通环境,尽快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根据“3.7”全市道路交通安全暨深化“平安行·你我他”行动工作会议精神,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牵头单位和整治任务

(一) 区交通运输局

1. 博山区 G205 与蕉石路路口:

①在蕉石路下坡路段增设 3 处震荡标线,共计约 180 平方米。

②蕉石路右转弯提示牌错误,更换为右转弯提示牌,并在上面增设“前方路口,减速慢行”提示牌 1 套。

(二) 区公路分局

1. 博山区 G205 与蕉石路路口:

①整合 G205 国道上的路口标志。

2. 博山区 S294 白塔镇蕉庄村路段:

①在路段黄闪灯西 50 米处,增设 3 处震荡标线,共计约 180 平方米。

②启用路段西侧黄闪灯并在此处增设“危险路段,减速慢行”提示牌 1 套。

3. 博山区 S236 (博沂路) 石马镇蛟龙村路段:

①在博沂路由南往北下坡行驶方向路段处施画震荡标线 9 组,共计约 1200 平方米。

4. 博山区 S236 (博沂路) 博山镇马家沟村路段:

①在路段内施画 18 处震荡标线,共计约 480 平方米。

②遇有雪、冰冻等恶劣天气时,区公路分局应及时安排相关人员消除结冰现象,避免造成长时间的车

辆滞留。

③在水果上市季节,及时做好清理占道摊点工作。

5. 博山区 S236 (博沂路) 博山镇下庄村路段:

①在博沂路下庄中学至集市北侧连续下坡路段施画震荡标线 12 组,共计约 260 平方米。

②冬季道路结冰期,组织人员对道路进行防滑处理。

6. 博山区 S236 (博沂路) 博山镇谢家店大桥路段:

①在博沂路谢家店丁字路口以西路段施画震荡标线 6 组,共计约 120 平方米。

②在道路北侧增设反光明显的防撞墙体,提醒驾驶员夜间小心路口安全驾驶。

7. 博山区 S235 (湖南路) 八陡镇东顶村丁字路口:

①在丁字路口以南 150 米处开始至路口以西 50 米在道路东侧安放连续的警示桩,形成明亮的转弯标志,提醒夜间驾驶员此路口为丁字路口,共计约 160 根。

②在湖南路由南往西转弯路段至苏家沟铁路桥处施画震荡带 10 组,共约 200 平方米。

③建议对此路口进行线形改造。

8. 博山区 235 (湖南路) 八陡镇福山路口:

①在湖南路福山路口以北设立限速 40 标志,在路口以南设置解除限速 40 标志。

②在湖南路由北往南下坡行驶方向路段施画震荡标线 8 组,共计约 320 平方米。

③路段标线不清晰,需重新施画标线 3 公里(约 6450 平方米)。

9. 博山区 G205 山头街道办事处马公祠隧道至泉水路路段:

①在 205 国道 677 公里至 678 公里 450 米路段中段设立刹车失灵应急车道。

②在 205 国道 677 公里至 678 公里 450 米路段中段施画震荡线 6 组，共计约 120 平方米。

10. 博山区 S327（临仲路）源泉镇泉河村路段：

①在弯道南侧 150 米处施画震荡标线 3 组，共约 60 平方米。

②在弯道北侧设置“易发事故，减速慢行”警示标志 2 面。

11. 博山区 S327（临仲路）源泉镇大陆坝铁路桥路段：

①在路段内施画 3 处震荡标线，共计约 60 平方米。

②在福鹏酒家路口处增设路口标志 2 套。

③在福鹏酒家路口内，东侧居民院墙处增设让行标志 1 套；增设广角镜 1 套。

（三）区市政园林局

1. 博山经济开发区北山路陡坡路段：

①在路段内侧施画 9 处震荡标线，共计约 760 平方米；重新施画道路标线，共计约 1500 平方米。

②在路段东首铁路桥上方西侧增设一处“前方路口，减速慢行”提示牌 1 套。

③在路段西首黄闪灯上增设一处“危险路段，减速慢行”提示牌 1 套；增加“连续 2 公里下坡急弯低档慢行”提示牌 1 套。

④在道路东段转弯处设置刹车失灵应急缓冲车道 1 处。

2. 博山区五岭路五龙街十字路口：

①在路段内施画 3 处震荡标线，共计约 35 平方米。

②在青龙山路、五龙街进入路口处设置 2 套让行标志。

③在五岭路南北两侧进入路口处增设 2 套减速慢行标志。

④在此路口安装交通信号灯。

（四）区交警大队

1. 博山经济开发区北山路陡坡路段：

①在路段第二组震荡标线东 50 米处增设一处卡口。

2. 博山区 S236（博沂路）博山镇谢家店大桥路段：

①由南向北增设测速卡口 1 处。

3. 博山区 S235（湖南路）八陡镇东顶村丁字路口：

①由南往北增设测速卡口 1 处。

4. 博山区 S327（临仲路）源泉镇大陆坝铁路桥路段：

①在路段西侧坡道起始处增设一处卡口。

5. 博山区 S327（临仲路）源泉镇泉河村路段：

①增设黄闪灯 1 组。

（五）有关镇政府

1. 博山区 G205 与蕉石路路口：

①清除路口西北侧较高绿化植物，改为低矮绿化植物。

2. 博山区 S294 白塔镇蕉庄村路段：

①建议将集市搬迁。

3. 博山区 S236（博沂路）博山镇马家沟村路段：

①在水果上市季节，及时做好清理占道摊点工作。

4. 博山区 235（湖南路）八陡镇福山路口：

①将路中间“10KV 北耐线 08 号右线”号线杆移至马路西侧。

二、完成时限

上半年完成目标的 50%以上，年底前全部完成。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作、相互配合、齐抓共管、形成合力，共同推进危险路段整治工作的开展。

（二）细化责任落实。责任单位内部将工作任务分解细化到责任个人，保障整治工作的顺利有序进行。

（三）强化督导检查。对危险路段整治工作进展情况实施定期督导检查，建立工作通报制度，对完不成任务、工作责任落实不力的个人依据《博山区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规定》实行问责。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4 月 1 日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博山区开展房地产企业会计信息质量及税收征管质量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博政办发〔2014〕34号

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有关房地产企业：

《博山区开展房地产企业会计信息质量及税收征管质量检查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4月3日

博山区开展房地产企业会计信息质量及 税收征管质量检查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提高我区房地产企业会计信息质量，促进房地产行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13年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的通知》（鲁财监〔2013〕10号）、市政府《关于加强组织税收工作的意见》（淄政字〔2013〕34号）及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房地产企业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的通知》（淄财监字〔2013〕8号），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发展实干”和“以项目建设为纲”的工作总要求，进一步加大会计信息质量和税收征管质量的检查力度，促进房地产企业规范会计核算，提升财务管理水平，努力营造依法公平的市场经济环境。

二、检查方法和步骤

（一）检查时间、内容及范围

2014年9月前，对全区房地产企业2012年度会计信息质量和2011年至2013年依法纳税情况（必要时可延伸到以往年度）进行检查，在开展房地产企业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的同时，做好房地产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的调查分析。

（二）检查工作分工

在检查时各成员单位分工协作，具体分工如下：区规划、住建、国土、房管、人防、工商等部门单位负责提供相关房地产企业开发信息资料；区地税部门负责与检查小组到企业调取财务资料和查看现场，及时征缴查处的营业税、土地使用税等税收收入；区国税部门负责将查补的企业所得税及时征缴入库；对拒绝、阻挠、拖延检查或不如实提供有关检查资料的房地产企业，由区公安经侦部门配合检查小组调账和查看现场；区财政部门负责协调各部门的工作，聘请中介机构，汇总检查资料，下发处理决定。

（三）检查步骤

1. 召开房地产企业负责人和财务科长检查见面会，下发财政检查通知书。
2. 房地产企业按照检查资料清单准备资料，进行自查，编制单位基本情况表，土地增值税测算表。
3. 实施具体检查工作。
4. 归纳、整理财政检查原始记录和工作底稿。
5. 出具检查报告。
6. 出具检查处理处罚决定。

（四）检查纪律

1. 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财政检查工作规则》等各项法律法规。

2. 严格规范检查工作程序。把好问题核实关，确保情况真实性；把好问题取证关，做好工作底稿，详细记录；把好问题处理关，对违纪违规问题要定性准确，做到有理有据。检查结束后要做出高质量的检查报告，填制好检查报表。

3. 严格遵守监督检查工作纪律。检查人员对被检查单位的商业信息、商业秘密具有保密的义务，不得对外泄露。检查人员不准参加可能影响公务的宴请和各种娱乐活动；不准违反规定接受被检查单位馈赠的礼品、现金、代币券等；不准以个人名义到被检查单位联系业务；不准到被检查单位及相关单位报销各种费用；不准私自借用被检查单位及相关单位车辆；不准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其他行为。

三、工作要求和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政府成立博山区房地产企业会计信息质量及税收征管质量检查工作领导小组（见附件），负责协调房地产企业会计信息

质量检查及税收征管检查相关事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成员由区财政局、区国税局、区地税分局相关科室负责人及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相关科室负责人组成，办公地点设在区财政局。

（二）依法处理处罚。对拒绝、阻挠、拖延检查，不如实提供有关检查资料的房地产企业，区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对企业财务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规定进行处罚；区规划、人防、国土、住建、房管、工商等相关部门依据各自规定对房地产企业进行处理。对拒不接受检查、拒不缴税或暴力抗税，对检查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房地产企业，移交公安机关处理；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严肃检查纪律。检查人员实施检查过程中，违反检查纪律，存在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行为，由纪检监察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附件：博山区房地产企业会计信息质量及税收征管质量检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附件

博山区房地产企业会计信息质量及税收征管 质量检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宗志坚(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焦玉星(区纪委常务副书记、区监察局局长)
罗光友(区政府党组成员、区公安分局局长)
赵新年(区财政局局长)
田连达(区国税局局长)
刘林德(区地税分局局长)
成 员：刘持俊(区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王功勋(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甄如国(区房管局局长)
蒋延锋(区人防办主任)
邹 鹏(区工商分局局长)
陈 农(区国土资源分局局长)
王志勇(区规划分局局长)
黄利军(区财政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财政局，赵新年兼任办公室主任，黄利军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博山区企业信用监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博政办发〔2014〕3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博山区企业信用监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4月11日

博山区企业信用监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推动我区企业诚信经营，提高整体竞争力，优化市场秩序和发展环境，根据十八大报告“加强商务诚信建设”精神和国务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等文件要求，现就我区企业信用体系建设提出以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建设目标

(一) **指导思想。**坚持“政府推动、市场运作、权威发布、资源共享”的原则，加强诚信教育，培育诚信需求，营造诚实守信的投资发展环境和放心满意的消费环境，维护公平交易、正当竞争、诚实守信的市场经济秩序，为推动博山老工业区加快发展，建设活力博山、魅力山城创造良好的信用环境。

(二) **建设目标：**

1. 企业树立诚信理念，信用度普遍提高，绝大多数企业保持良好以上信用等级，恶意拖(逃)税、费等不良信用行为基本消除。市场交易秩序明显好转，投资发展环境明显改善，经济生活中的商业欺诈得到有效遏制。

2. 建立统一规范、统分结合、互联共享的企业信用信息数据库系统和信用平台，构成分层次、梯

级式企业信用信息联合征信平台，形成纵横结合的企业信用信息监督管理网络。

3. 信用法制建设得到加强，企业信用监管模式更加有效，信用服务市场初步建立，企业失信行为得到有效遏制，市场环境持续改善，社会信用意识逐步提高。

二、主要内容

(一) **建立企业信用信息数据库。**在工商经济户口数据库的基础上，补充相关职能部门的信息，实现对全区企业信用信息的统一管理和全方位记录，建立统一的企业基础信息数据库，为下一步模块功能系统建立奠定基础。

(二) **建立企业基础信息交换平台。**职能部门将本单位的信用信息，定期通过此平台发送到数据库中，数据库定期对信用信息审核、归类、更新。各部门也可以通过此平台从数据库中获取所需要的信息，从而实现政府部门之间信用信息交换、共享、应用。

(三) **建立“信用博山”网站。**将“信用博山”建设成为地区信用管理的门户网站。公众可便捷查

询企业信用信息，定期对企业信用等级进行公示。借助此网络平台，对我区重点名优诚信企业进行集中推介宣传，对失信企业列入“黑名单”进行失信公示，使“守信者处处受益，失信者寸步难行”。

（四）建立企业信用评价系统。各部门基于本部门数据进行评价，企业信用信息管理办公室利用各部门评价情况评定企业综合信用等级。各部门根据企业信用评价情况，开展有针对性的信用分类监管，原则上可对企业信用评级分为四类：A类为守信企业，B类为警示企业，C类为失信企业，D类为严重失信企业。根据企业信用级别的不同，实施不同频率的监管。

（五）第三方机构信用评价。鼓励支持行业协会，独立相关企业，根据消费者投诉，企业信用状况进行第三方信用评价。加强宣传教育力度，增强企业守信意识，建立良好诚信的交易环境。

三、实施步骤

（一）调查研究，形成目录。（2014年4月至5月）全面了解各职能部门信用信息基本特征，对信用信息进行汇总分析，筛选出与企业信用评价有关的数据指标，形成信用信息目录表，并以此目录表为基础，建立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如有新增信息项目需求，须通过严格报批审核程序。

（二）搭建平台，联网调试。（2014年5月至7月）联合软件开发公司制定信用平台建设方案，做好硬件配置和软件开发工作。先期完成信用信息数据库建设，并对信用信息交换平台中个别单位进行先期联网调试，验证并确保平台运转安全、高效，整体框架符合设计要求。

（三）建立网站，对外公示。（2014年7月至12月）

在企业信用信息数据库，各部门信用数据实现交换和信用评价体系建立的基础上，建立“信用博山”网站，对外公示企业基本信息和信用评级，不断丰富网站各项功能，将其打造成地区最权威的信用公示平台和服务窗口。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保障，明确职责。成立博山区推进企业信用监管工作领导小组（见附件），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工商局，具体负责企业信用信息征集、整合，建立信用评价、公示机制，开展企业信用监管等级评价，向社会公众提供信用数据及信用等级查询服务等工作。

（二）积极配合，主动报送。企业信用信息数据库建成后，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定期向数据库报送数据，数据要准确、及时、完整，对发现的错误数据，按照“谁输入谁负责”、“谁提供谁更正”原则做好数据纠错工作。报送中发现系统存在问题，要及时与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确保及时修补漏洞，保障系统正常运转。

（三）建章立制，规范操作。完善的工作制度是企业信用监管体系建设的有力保证，要围绕企业信用征集、评估、信用信息披露等环节，以形式规范、流程明确、易于操作为原则，制定一系列工作制度，使各个环节工作职责明确，程序清楚，提升企业信用监管体系法制化水平，促进体系建设规范有序开展。

附件：博山区推进企业信用监管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附件

博山区推进企业信用监管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段迎春（区政府副区长）

刘宣庆（区工商局副局长）

副组长：邹 鹏（区工商局局长）

郭培贤（区质监局副局长）

成 员：张 群（区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

王海霞（区食品药品监管局副局长）

王在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贾 杰（区广播电视局工会主席）

张 芹（区科技局副局长）

孙 亮（区中小企业局副局长）

杨治国（区公安分局经侦大队大队长）

王 磊（区国税局纪检组长）

孙向东（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大队长）

孙 涛（区地税分局副局长）

徐伟光（区商务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工商局，邹鹏兼任办公室

李军勇（区文化出版局副局长）

室主任，刘宣庆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博山区村民及村级组织自采自用砂实施细则的通知

博政办字〔2014〕9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博山区村民及村级组织自采自用砂实施细则》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2月18日

博山区村民及村级组织自采自用砂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切实规范村民、村级组织自采自用砂行为，保护生态环境，满足村民自建房屋用砂和村（居）公益建设用砂需要，维护正常矿业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办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村民、村级组织自采自用砂是指：

（一）村民因建房、建园等建设需要用砂。

（二）村集体公益性建设需要用砂。

采砂不允许用作其他用途，不允许以盈利为目的的买卖或变相买卖。

第三条 村民、村级组织自采自用砂管理包括临时采砂点的审批、备案和村民、村级组织使用砂的审批及监管。村民、村级组织自采自用砂管理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负责村民、村级组织自采自用砂的规划和审批、日常管理及设立临时采砂点的报备，区国土、水务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负责有关临时采砂点的备案和对各镇（街道、开发区）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督导。

第四条 临时采砂点的设立，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应当对辖区内自采自用

砂石进行规划并制定方案。临时采砂点由村（居）集体申请，经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审核后报区国土、水务部门备案。位于河道范围内的，由区水务部门备案；位于河道范围外的，由国土部门备案。

（一）临时采砂点禁止占用基本农田，不占或尽量少占耕地，占用耕地的需向所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缴纳耕地复垦保证金（60元/平方米）。尽量不占或少占林地，如确需占用林地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办理使用林地手续。临时采砂点的设立不得影响周边生态环境。

（二）临时采砂点应当在部门备案前进行公告，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申请人、采砂位置、范围、面积、土地现状、资源储量、开采时限、用途、运输路线、采后治理措施等。

（三）申请临时采砂点必须提供申请表、采砂位置图及其他相关资料。一个行政村最多只能设立一处临时采砂点并埋设界桩。经备案的临时采砂点有效期最长不得超过一年。

（四）按照“谁申请、谁开采、谁恢复”的原则，临时采砂点到期后必须恢复原貌，必须清除采砂点范围内的运砂道路、修筑的临时设施，平复沙坑、堆体。临时采砂点恢复原貌并经所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验收通过后，由收取单位退还开采单位或个人缴纳的耕地复垦保证金。

第五条 村民、村级组织自采自用砂应当由当事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村（居）委会同意，报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批准。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批准后应及时将有关情况分别上报区国土、水务部门。

（一）申请人上报的申请资料中应载明开采人、采砂用途、开采位置、开采范围、开采量、开采时限、运输方式及运输路线等。

（二）村民、村级组织自采自用砂原则上应在200立方米以下，超过200立方米的应在申请中特别说明。村集体公益性建设用砂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根据建设项目工程量确定。

（三）申请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在经过备案的临时采砂点采砂（每天8:00-18:00时），并按规定的路线运输。

（四）对违反本细则规定进行私开滥挖或买卖砂石资源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不得受理该申请人自采自用砂申请。

第六条 严禁任何单位或个人以村民、村级组织自采自用砂为名非法采砂洗砂和销售砂。以自用为名开采销售的，所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应当及时制止。情节严重的，由区公安、国土、水务、环保等部门严格按照非法盗取国家矿产资源的有关规定，严肃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七条 对村民、村级组织自采自用砂管理不严，造成矿业秩序混乱的，有关镇（街道、开发区）、部门要及时停止受理该区域临时采砂点备案申请，区公安、国土、水务、环保等部门要严格依法查处。

第八条 国家工作人员和村（居）党员干部在村民、村级组织自采自用砂管理过程中，乱用、滥用职权的由纪检监察部门依照党纪政纪追究其相应的责任。情节严重触及法律的，严格依法处理。

第九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由区国土资源分局负责解释。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博山区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博政办字〔2014〕1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企事业单位：

《博山区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3月6日

博山区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的通知》（国发〔2012〕54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13〕150号）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实施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字〔2014〕2号）文件精神，确保规范、有序、高质量地完成我区普查工作，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普查的范围和内容

（一）普查的范围

本次普查的范围是我区境内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和国有控股企业等各类国有单位法人所收藏保管的可移动文物，包括普查前已经认定和在普查中新认定的国有可移动文物。

普查的文物包括：1949年（含）以前，历史上各时代珍贵的艺术品、工艺美术品；历史上各时代重要文献资料以及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手稿和图书资料等；反映历史上各时代、各民族社会制度、社会生产、社会生活的代表性实物。由博物馆、纪念馆、美术馆等收藏登记的1949年后的藏品。列入国家文物局公布的1949年后已故著名书画家作品限制出境鉴定标准范围的作品。具有科学价值的古脊椎动物化石和古人类化石。

（二）普查的内容

本次普查登录的主要内容包括可移动文物信息和可移动文物收藏单位信息两个方面。

1. 可移动文物信息主要包括：文物名称、类别、级别、年代、质地、外形尺寸、质量、完残程度、保存状态、包含数量、来源方式、入藏时间、藏品编号、收藏单位名称等14项文物基本指标项，11类附录信息以及照片影像资料。

2. 可移动文物收藏单位信息主要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上级主管机构、隶属关系、性质、类型、行业、地址、负责人以及文物收藏、建档、保管情况等基本信息。

二、普查的技术线路

按照属地调查与行业调查相结合、单位自查申报与集中调查相结合、传统调查方法和新技术应用相结合的原则，确定可移动文物普查技术线路。

（一）统一规划、分级负责

普查按照全区统一规划部署，区政府统一领导，各相关部门共同参与，国有单位全面参加的方式实施。

（二）统一标准、规范登记

普查实行标准化管理。普查工作规范、技术标准及数据处理软件由国务院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

制定和开发。主要包括以下五个方面：

1. 《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单位登记表》和《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文物登记表》及其著录说明。

2. 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文物登录标准。根据《馆藏文物登录规范》制定文物认定、分类、定名、年代、计量等普查标准及程序。

3. 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文物名录编制规范、文物收藏单位名录编制规范、工作报告编制规范、建档备案工作规范。

4. 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文物和文物收藏单位编码规范、信息采集技术要求和规范、文物数据汇总规范、电子数据处理工作规范、数据移植规范等。

5. 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信息采集软件、信息登录系统、单位信息管理系统、数据管理系统、数据应用服务系统。

(三) 统一平台、联网直报

普查实施统一平台、联网直报、一次入库、分级审核、动态管理。信息上报和管理在国家统一平台上集中进行。各国有单位在统一平台上注册本单位专有账号，按照统一规范进行文物信息登录。区普查机构分配有专门审核账号，依照权限在平台上对登录信息逐级审核。

(四) 属地管理、区级为单位

普查工作的组织实施，包括国有单位普查登记，文物信息采集、登录和文物认定，普查档案建立、可移动文物名录编制等。区文物保护单位办公室负责建立纳入我区普查范围的全部国有单位清单。

(五) 信息整合、资源统筹

普查信息数据库建设以现有条件为基础，充分利用现有成果，科学整合现有资源。本次普查前已经建档且已完成信息化的文物数据，可根据统一技术标准，批量导入普查信息采集软件或信息登录平台，保证普查质量。

三、普查组织机构职责任务

为加强我区文物保护工作和第一次可移动文物

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及综合协调，成立博山区文物保护单位委员会（见附件），负责全区普查工作的组织和领导，协调解决重大问题，根据省、市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构成和普查工作需要，适当增加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区文物保护单位办公室承担普查工作的日常组织和具体协调。主要职责任务是：

1. 根据省和市普查实施方案、标准规范及有关规定，制定我区普查工作方案和相关制度。

2. 编制普查经费，管理并执行财政预算。

3. 对我区所有国有单位进行调查摸底，并建立纳入我区普查范围的全部国有单位清单。

4. 负责组织实施我区可移动文物普查认定、信息采集登录，完成普查数据的汇总、审核、上报。

5. 协助市普查队督促、指导我区中央及省市属国有单位，开展文物调查和认定，完成信息采集和登录等工作。

6. 开展普查档案的建档备案工作，建立我区国有可移动文物信息数据库及可移动文物收藏单位信息数据库。

7. 编制我区可移动文物普查工作报告、可移动文物普查文物名录及可移动文物收藏单位名录。

8. 组织开展普查宣传工作。

四、普查的时间与实施步骤

(一) 普查的标准时点

普查的标准时点是2013年12月31日24时。

(二) 普查的实施步骤

在按照国发〔2012〕54号、鲁政办字〔2013〕150号和淄政办字〔2014〕2号文件要求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的基础上，下一步的普查工作，分为普查实施和验收汇总两个阶段。

1. 普查实施阶段(2013年11月至2015年12月)。

主要任务是开展文物普查认定和信息采集登录。普查信息采集、建档、报送、审核、登录同步开展。

(1) 开展国有单位调查。开展国有单位收藏、保管文物情况摸底排查。各国有单位配合区普查机构开展自查，无论是否收藏、保管文物，都要填写《国有

单位文物收藏情况调查登记表》并反馈普查机构。有关单位开展文物清库，完善相关档案记录，按要求登记申报。

(2) 开展文物认定。区普查机构按照职责对文物系统外国有单位的文物申报信息进行核查、筛选和初步认定，报请市文物保护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市文物普查专家指导委员会最终认定。文物系统单位已列入馆藏并建立藏品档案的文物，不再重新认定，可直接录入信息登录平台。

(3) 确定普查范围。将认定为收藏有文物的单位列入普查登记范围，建立纳入我区普查范围的国有单位名录，并逐级上报。

(4) 开展信息采集、登录。列入普查范围的各国有单位根据国家统一规范和技术标准，开展文物测量、拍摄、信息采集和登记，并及时将文物信息通过可移动文物信息管理平台联网上报。

档案馆收藏的具有文物价值的非纸质实物档案，列入我区普查登记范围；收藏的纸质档案文献(含手稿、字画等)的普查由国家档案局按系统组织开展，成果统一汇总后交国务院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有关数据同时报区普查机构备份。

图书馆收藏的文物实物，纳入我区普查登记范围。参加“全国古籍普查登记工作”的各类古籍收藏单位将信息提交至国家古籍保护中心，由国家古籍保护中心统一汇总至国务院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有关数据同时报区普查机构备份。

已列入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宗教寺庙等保存的文物，纳入我区普查登记范围。

(5) 开展数据审核和质量控制。区普查机构依权限组织专家对各单位上报的文物信息进行网上审核和现场复核，确保数据的准确性、科学性和规范性。

(6) 建立进度上报制度和信息通报制度。区普查机构按季度向市普查机构报送普查进展情况报告。区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通报全区普查进展情况。

2. 验收汇总阶段(2016年1月至12月)。

主要任务是进行普查资料的整理、汇总和发布普

查成果。

(1) 区文物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对全区普查数据和相关资料进行整合、汇总和验收，并报市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验收。

(2) 按照统一规范和要求，编制《博山区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工作报告》、《博山区第一次可移动文物普查文物名录》及《博山区可移动文物收藏单位名录》。

(3) 编制可移动文物普查档案。建立博山区国有可移动文物信息数据库和博山区可移动文物收藏单位信息数据库。

(4) 完成项目结项评估和审计工作。

(5) 对全区普查工作进行总结。发布、展示普查成果。

五、普查数据管理和成果应用

(一) 普查数据和资料，由各收藏文物的国有单位调查、收集，在文物普查信息登录系统平台上登录；区普查机构按照权限对已登录信息数据逐级进行审核。区文物保护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全区普查数据库建设和管理。

(二) 凡在我区境内收藏、保管有可移动文物的国有单位，都必须按照有关规范和标准，如实、准确地填报普查信息，确保基础数据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参与普查的部门、单位和个人有虚报、瞒报、拒报、迟报等行为的，或伪造、篡改普查资料和数据，由区普查领导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批评；情节较重的，区人民政府将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三) 普查中登记的国有可移动文物受《文物保护法》的保护，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做出有损文物安全的行为。各单位要严格按照相关操作规范进行文物信息的提取，并做好各项安全预防措施，防止在普查登记中造成文物损坏。普查中涉及国家秘密的，必须履行保密义务。

(四) 区普查领导机构应落实数据维护专门人员，制定管理制度，对各单位报送的文物数据严格管

理，确保收藏单位的合法权益。符合法律规定的文物可依法流通；对文物收藏相对集中的国有单位，可在文物保护修复、文物安全保障等方面给予技术和政策支持。

六、普查的经费

普查经费主要用于全区普查组织宣传、单位调查、文物认定、人员培训、质量检查控制、信息采集和数据审核管理以及普查机构运行等项目。

区普查领导机构要按照国家财政制度规定，加强普查经费的管理，专款专用，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加强普查设备的登记、使用与管理，确保资金使用的规范、安全、有效。

七、普查的宣传

各单位要把此次普查工作作为我区重点文化建设工作进行宣传，区普查领导机构要根据普查的不同

阶段分别确定相应的重点内容。普查实施阶段，集中宣传与普查有关的法律法规、普查标准规范、普查工作进展、普查先进经验和事迹等。普查验收汇总阶段，追踪宣传普查数据处理进展情况，建立区级新闻发布制度，发布普查成果，普查宣传覆盖报纸、杂志、广播、电视、网络、移动传媒等各类媒体，报道文物事业在增强文化软实力、构建和谐社会、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方面的积极作用。

附件：博山区文物保护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附件

博山区文物保护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主任：王 冲（区政府副区长）

副主任：翟明阳（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文联主席）

尹玉刚（区文化出版局局长）

成 员：赵玉伟（区委政法委副书记、区综治办主任）

王 忠（区编办副主任）

徐 杰（区政府法制办公室主任）

李 欣（区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

孙 峰（区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张 芹（区科技局副局长）

刘新学（区民政局副局长、区地名办主任）

吴小溪（区普法办副主任）

陈其亮（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黄利军（区财政局副局长）

孙修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委副书记）

王 谦（区地方道路管理处主任）

张学明（区委农工委副书记）

谢鲲鹏（区水务局党委副书记）

乔秀良（区林业局副局长）

刘莲静（区文化出版局副局长）

张俊峰（区卫生局工会主任）

王福涛（区环保分局副局长）

尹庆祝（区统计局副局长）

孙兆果（区科协党组书记）

李 涛（区旅游局副局长）

孙 忠（区民族宗教局副局长）

翟军德（区档案局副局长）

孙启伟（区党史办副主任）

周 涛（区文物局局长）

赵锦昌（区工商分局纪委书记）

李茂堂（区国土资源分局副局长）

李建东（区公路分局副局长）

张学问（人行博山支行副行长）

区文物保护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区文物事业管理局，刘莲静兼任办公室主任，周涛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博山区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博山区人民政府公报》经区政府研究决定自 2012 年 9 月起创刊，是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编辑出版面向全区的政府出版物。

《博山区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刊载：区政府和区政府办公室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需要公开发布的文件；区政府工作部门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区政府人事任免事项；区领导批准转载的其他重要文件等。

《博山区人民政府公报》是全区各级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了解、掌握方针、政策的主要来源，是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和法人、公民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的依据。

主办单位：博山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淄博市博山区县前街 46 号

电话：0533-4110095

邮编：255200